**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发 放 日 期：****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扬州市职业大学就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无

 2、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7万元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57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施工进度及业主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段进行测绘并出具相应报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采购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9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4月10日14点00分至2023年４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东门值班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楼10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职业大学

　　　　联系人：国资处孔老师：87697823　　校区建设办钟老师：13773534001

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3年3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招标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本次采购不收取标书制作费和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4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3.5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6、联合投标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及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否则视为放弃，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成交金额的0%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有效期满且全部服务人员撤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定作人（甲方）：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扬州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

规划竣工测绘，包括：规划平面位置验测、建筑物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计算、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共4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名 称** | **标 准 代 号** | **标准等级** |
| 1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国标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国标 |
| 3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 50353-2013 | 国标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标 |
| 5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CJJ/T 73-2019 | 行标 |
| 6 | 《地籍调查规程》 | TD/T 1001-2012 | 行标 |
| 7 |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 DGJ32/TJ131-2011 | 地方标准 |
| 8 | 《扬州市城市规划基础地形数据测绘成果要求》（试行） |  | 地方规定 |
| 9 | 《扬州市市区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竣工测量成果管理规定》 |  | 地方规定 |

其他技术要求：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完成本次测绘所有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等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调整、实施测绘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设备、自备工具及相关辅料、工具加工费、机械进出场费、交通费、检测费、赶工费、加班费、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扬尘污染费、规费、利润、保险费、税金、不可预见事项处置费、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施工资料审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等所有费用及本工程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如产生合同外测绘工作，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标准收费\*100%作为折扣率，依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测绘内容** | **测绘子项** | **标准收费** | **折扣率** | **优惠收费** | **工作量** | **合计（元）** |
| 竣工验收阶段 | 规划竣工测绘 | 验测平面位置 |  |  |  | 1幢 |  |
| 验测高程、高度 |  |  |  | 1幢 |  |
|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  |  |  | 31649.46㎡ |  |
|  |  | 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 |  |  |  |  |  |
| **总价**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测绘所需有关资料。

2、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及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乙方测绘数据必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相关费用、专家评审等均由乙方负责。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 测绘成果报告为甲方所有。
2.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付款进度：乙方按工程实施进度按需求分阶段提交各阶段测绘成果，并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息）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成 果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交付时间** |
| 1 | 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 份 | 3 | 按甲方要求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市政务办工程审批联合窗口报备，并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平台提交备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定作方名称（盖章）： 承揽方名称（盖章）：

定作方地址： 承揽方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测绘人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 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测绘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综合楼规划竣工测绘项目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6.57万元。（收费标准的八折）

三、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测绘内容** | **测绘子项** | **工作量** | **合计（元）** |
| 竣工验收阶段 | 规划竣工测绘 | 验测平面位置 | 1幢 |  |
| 验测高程、高度 | 1幢 |  |
| 规划面积测量 | 31649.46㎡ |  |
|  |  | 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 |  |  |
| **合计**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技术方案 | 1、服务编制方案。根据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径、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是否通过良好的规划加以解决等进行评分。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10分；内容较为完善、认知较准确得7分；分析内容不完整、认知把握不准确4分。 | 55 |
| 2、质量和项目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进度、驻场办公等保障措施的安排情况进行评分。措施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得10分；措施较合理，基本符合时间要求，得7分；措施不太符合要求，得4分。 |
| 3、组织和人员安排。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的清晰程度，人员分工合理性评分。安排清晰合理得10分；安排比较清晰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7分；安排不够清晰也不够合理的得4分。 |
| 4、安全责任制度。根据投标人安全责任制度是否明确，是否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是否专人负责管理等进行评分。制度明确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制度相对明确比较完善，部分合理的得7分；制度不够明确完善，且不够合理得4分。 |
| 5、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所采取特殊措施的合理性评分。特殊措施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10分；特殊措施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特殊措施相对片面、没有针对性得4分。 |
| 6、后续服务措施。根据投标人具体措施得当、清晰程度评分。措施得当、清晰得5分；措施比较得当、相对清晰得3分；措施欠妥当、比较模糊得1分。 |
| 业务能力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现场核查。）** | 10 |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项目需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项目组成员表

八、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九、……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采购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9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响应文件中1.5-1.7项中证明材料需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市职业大学

根据贵方的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目编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

*2、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4、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交付时间 |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委托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职务 | 注册资格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提供以上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